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4,1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5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3.96 元/股（不含 23.9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3.96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1,100 万股（不含 1,1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3.96 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1,100 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33:01:917（不含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33:01:9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3.96 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1,100 万股、系统提交时间同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33:01:917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3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355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57,25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1,938,320 万股的 2.99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江苏展芯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112,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224,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336,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336,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5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5 年)
688439.SH	振华风光	39.31	0.85	0.75	46.24	52.56
688270.SH	ST 臻镭	63.50	0.44	0.38	143.02	166.25
688709.SH	成都华微	24.72	0.24	0.19	102.49	131.77
001270.SZ	铖昌科技	102.00	0.57	0.50	179.52	203.45
平均值(剔除极值)					46.24	52.5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T-4 日)

注 1：2025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 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 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5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国家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中，信息化建设是重中之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到2027年确保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当前，我国国防建设已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这意味着在当前以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武器装备的信息化，尤其是电子化和计算机化为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我国现阶段信息化建设，以平台和武器装备的计算机化为核心，军工芯片至关重要。

在国防信息化建设如火如荼的阶段，具有技术实力的军工半导体企业能够凭借技术优势实现自身快速发展。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模拟芯片在军工装备采购中的占比约2-3%；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17年装备费占比已超40%，是国防费用支出中占比最高的部分，以此结合2025年军费支出17,846.65亿元估算，其中约7,138亿元属于军备费，军工模拟芯片约143-214亿元。模拟芯片中电源管理芯片占比约为60%，以此推算2025年国内军规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80-120亿元。

②公司坚持基于自定义产品理念的研发，以非定制化货架型产品进行广泛的客户切入，广泛的客户覆盖为实现持续业务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通过自定义产品，对进口电子元器件实现等效替代。相较于原位替代，自定义产品研发难度更高，且一般所需时间周期较原位替代更长，且具有产品可拓展性强、支持后续配合客户需求进行改版升级等优点。公司深耕高可靠集成电路和微模块产品，坚持基于自定义产品的正向设计理念进行产品研发，在芯片设计、封装设计、测试筛选等环节以满足高可靠性应用为基本出发点，已形成数百款产品，并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

基于电源管理芯片作为基础型的电子元器件适用范围广的特性，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定制化的货架类产品，相较于对重点项目、重点型号或重点客户的重点营销，公司更加侧重与下游客户工程师的对接。为此公司建立了以FAE为核心的销售团队，FAE团队系以技术立足的销售团队，团队中60%以上为硕士学历。公司FAE团队的核心任务是对接客户工程师的需求，一方面持续接触科研一线人员的技术方案和要求，为公司自身的产品优化迭代提供一手信息，另一方面深入参与客户的方案改进，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黏性。公司按客户所处区域划定对应的FAE负责人，形成了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随着公司与一千多家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对应的军工行业内数万名工程师的需求则成为

公司销售端的基本盘。为了彻底贯彻对于客户工程师以及科研项目的支持，公司将芯片的最低起购量确定为1颗，并提供相应的售前售后对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近15亿元营业收入，该15亿元收入来源于超过32,800份订单，平均每个订单金额仅4.64万元。单个型号小于500只的订单累计贡献了7.86亿元的收入，占比51.77%，尤其在军工市场剧烈动荡下行的2024年，军工市场诸多项目延期或停滞，2024年公司单个型号小于500只的订单累计贡献了约2.5亿元收入，占比60%，且较2023年度的2.26亿元增长9.39%，有效对冲了市场波动的影响。

③底层技术方面，公司具备深厚的封装设计经验和封装工艺调试能力，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对于行业内多数Fabless模式的模拟芯片设计公司而言，尤其是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芯片设计企业，其客户需求特点是追求高性价比，其市场需求决定其更多会采用封装厂的通用封装结构，而无需专门进行复杂的封装设计。公司所在的军工电子领域的需求则完全不同，客户高度追求产品高可靠性、小型化、高性能，因此需要通过先进封装工艺不断提升产品集成度，这对芯片设计公司的封装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拥有专业封装设计团队，对封装工艺具有深刻理解，构建了公司与其他芯片设计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壁垒。公司通过研究复杂封装设计来实现产品高集成度和小型化，从架构规划、材料选型到热仿真、电磁兼容优化全流程自主把控，公司还具备对合作封装厂商封装工艺进行调试的能力，可实现与封装厂的深度协同，公司与合作封装厂在标准面板级扇出型封装工艺的基础上，调试开发出三维堆叠封装工艺，成功研发并量产了微模块产品，以强大的封装设计能力建立了一定先发竞争优势，这构成了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1,177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1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483,13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96.19%，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86.7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88,950.0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9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234.6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8,950.0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19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234.6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

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7月1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